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1599)

公司地址：台南市山上區南洲里南洲 41 號
電 話：(06)578-3988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60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鍾杰霖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佳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佳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佳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佳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宏佳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50,171 仟元及新台幣 30,585 仟元。

宏佳騰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摩托車及電動車，該等存貨會因客戶及市場需求暨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依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由於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集團之存貨金額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報表資訊比對提列政策與程序之一致性及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佳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佳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佳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佳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佳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佳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佳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葉芳婷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8,146	26	\$	940,261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二)					
	動			921	-	9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65	-	12,2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39,481	5	143,00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667	-	5,2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2	-	94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419,586	15	503,155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84,710	3	73,3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1,158	49	1,678,31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十一)					
	產—非流動			150	-	1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44	3	73,6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230,635	44	1,289,52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91	-	2,9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695	1	23,9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58,611	2	24,2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322	1	10,5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80	-	2,5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0,228	51	1,427,549	46
1XXX	資產總計		\$	2,821,386	100	\$	3,105,864 100

(續次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83,510 3	\$	59,303 2
2170	應付帳款			340,045 12		463,10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359 -		25,0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84,832 3		121,27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217 1		34,8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7,675 -		48,0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17 -		2,4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3,255 19</u>		<u>754,033 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288,103 10		281,975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29,34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1,6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6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6,740 2		34,09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64 -		16,1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8,851 13</u>		<u>334,491 11</u>
2XXX	負債總計			<u>912,106 32</u>		<u>1,088,524 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45,287 27		745,287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		418,166 15		418,16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六)(十五)		287,017 10		259,40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877 1		12,7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4,478 18		678,989 22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六)	(	26,165) (1) (		33,87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63,380) (2) (		63,380) (2)
3XXX	權益總計			<u>1,909,280 68</u>		<u>2,017,340 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821,386 100</u>	\$	<u>3,105,864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44,084 100	\$ 3,379,8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二)(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729,026) (81)	(2,615,824) (77)
5900 營業毛利		415,058 19	763,983 23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3,518) (12)	(262,766) (8)
6200 管理費用		(98,210) (5)	(98,92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077) (6)	(128,30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1,805) (23)	(489,996) (1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6,747) (4)	273,9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7,138 -	3,1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九)及 十二	84,038 4	76,5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6,171) -	(85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05 4	78,881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42) -	352,86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788) -	(78,005)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530) -	\$ 274,86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23) -	\$ 1,5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十六)	16,179 1	(36,44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424 -	(3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0,584) (1)	19,1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 (二十三)	2,117 -	(3,8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13 -	(\$ 19,8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3 -	\$ 255,016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06)	\$ 3.76
9850 稀釋		(\$ 0.06)	\$ 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部分，請

夷霖

林慧佳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42)	\$ 352,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兌換損失		-	1,32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927	768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24,932	142,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1,738 (	10,64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	477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8,556	13,4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 (	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138) (	3,1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171	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51 (	9,429)
應收帳款		3,526	64,773
其他應收款		1,279 (	2,709)
存貨		77,642 (	54,145)
預付款項		(11,330)	2,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207	5,408
應付帳款		(123,056) (	250,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2) (	15,549)
其他應付款		(31,508) (	28,921)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9,560) (	4,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2	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65	206,199
收取之利息		7,456	4,436
收取之所得稅		12	-
支付之所得稅		(31,270) (	105,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63	105,167

(續次頁)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84,7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68,758)	(242,4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4	32,0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661)	(27,0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0	2,213
取得遞延模具費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2,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4)	3,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618)	(319,1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償還	六(二十六)	(2,519)	(4,1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303,7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1,509)	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9,543)	(219,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571)	80,589
匯率影響數		711	(11,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2,115)	(145,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40,261	1,085,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38,146	\$ 940,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鍾杰霖



經理人：鍾杰霖



會計主管：林佳慧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製造輸出業、機器設備製造業、機車批發業、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沙灘車)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有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宏佳騰動力 科技(股) 公司	名成車業 (股)公司	從事汽、機 車及相關 零件等之 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華成車業 (股)公司	從事汽、機 車及相關 零件等之 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Asia Energy Ltd.	一般投資業 務	100.00	100.00	-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從事汽、機 車及相關 零件等之 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宏佳騰創 新科技 (股)公司	從事汽、機 車及相關 零件等之 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Asia Energy Ltd.	佛山宏佳 騰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汽、機 車及相關 零件等之 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所有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帳款及票據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設備)	2年～50年
機器設備	2年～19年
運輸設備	3年～11年
辦公設備	2年～ 7年
租賃改良	1年～ 3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台灣銀行基準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大致為出貨後 30 至 90 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客戶及市場需求暨技術變遷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損毀之存貨依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19,5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973	\$ 1,2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1,970	541,613
	<u>452,943</u>	<u>542,845</u>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	225,148	135,048
附買回債券	60,055	262,368
	<u>285,203</u>	<u>397,416</u>
	<u>\$ 738,146</u>	<u>\$ 940,2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將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分別為\$921 及\$922 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且一年以下之定存	<u>\$ 921</u>	<u>\$ 92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7 及\$3(表列「利息收入」)。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565	\$ 12,216
應收帳款	\$ 139,481	\$ 143,007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565	\$ 139,481	\$ 12,216	\$ 142,713
30天內	-	-	-	-
31-90天	-	-	-	5
91-180天	-	-	-	289
181天以上	-	-	-	-
	\$ 4,565	\$ 139,481	\$ 12,216	\$ 143,00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210,567。
-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貨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403	\$ -	\$ 3,403
原 料	343,345	(26,872)	316,473
在製品	5	-	5
製成品	103,418	(3,713)	99,705
	\$ 450,171	(\$ 30,585)	\$ 419,586

	11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5,260	\$ -	\$ 5,260
原 料	427,430	(22,332)	405,098
在製品	8	-	8
製成品	95,115	(2,326)	92,789
	<u>\$ 527,813</u>	<u>(\$ 24,658)</u>	<u>\$ 503,15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0,282	\$ 2,591,210
存貨跌價損失	5,927	768
存貨盤虧及報廢	4,261	10,433
其他營業成本	8,556	13,413
	<u>\$ 1,729,026</u>	<u>\$ 2,615,824</u>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u>\$ 150</u>	<u>\$ 15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之買回權，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978	\$ 55,97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4,133	54,133
	110,111	110,11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267)	(36,446)
	<u>\$ 89,844</u>	<u>\$ 73,66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當於其帳列金額。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標的一大霖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進入清算解散程序，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清算完結。本集團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收訖其退回之股款\$377，並全數沖減投資帳面值，不足數\$420依規定沖減「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 值變動(表列「其他權益」)	\$ <u>16,179</u>	(\$ <u>36,44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公設備、租賃 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508,459	\$ 495,825	\$ 146,620	\$ 24,541	\$ 495,973	\$ 162,680	\$ 1,834,098
累計折舊	—	(86,293)	(108,838)	(15,550)	(333,896)	—	(544,577)
	<u>\$ 508,459</u>	<u>\$ 409,532</u>	<u>\$ 37,782</u>	<u>\$ 8,991</u>	<u>\$ 162,077</u>	<u>\$ 162,680</u>	<u>\$ 1,289,521</u>
<u>112 年 度</u>							
1月1日	\$ 508,459	\$ 409,532	\$ 37,782	\$ 8,991	\$ 162,077	\$ 162,680	\$ 1,289,521
增添	—	3,911	2,265	3,050	37,719	16,876	63,821
移轉(註)	—	14,378	2,605	—	17,047	(19,524)	14,506
折舊費用	—	(11,527)	(10,739)	(2,974)	(97,286)	—	(122,526)
處分—成本	—	—	(30,694)	(9,789)	(2,696)	—	(43,179)
—累計折舊	—	—	30,111	7,348	2,328	—	39,787
淨兌換差額	(6,347)	—	(14)	(3)	—	(4,931)	(11,295)
12月31日	<u>\$ 502,112</u>	<u>\$ 416,294</u>	<u>\$ 31,316</u>	<u>\$ 6,623</u>	<u>\$ 119,189</u>	<u>\$ 155,101</u>	<u>\$ 1,230,63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2,112	\$ 514,114	\$ 120,782	\$ 17,799	\$ 548,043	\$ 155,101	\$ 1,857,951
累計折舊	—	(97,820)	(89,466)	(11,176)	(428,854)	—	(627,316)
	<u>\$ 502,112</u>	<u>\$ 416,294</u>	<u>\$ 31,316</u>	<u>\$ 6,623</u>	<u>\$ 119,189</u>	<u>\$ 155,101</u>	<u>\$ 1,230,635</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14,498及「預付款項」轉入\$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公設備、租賃 改良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94,178	\$ 446,312	\$ 156,693	\$ 25,306	\$ 388,186	\$ 52,882	\$ 1,563,557
累計折舊	—	(75,375)	(108,937)	(12,621)	(232,277)	—	(429,210)
	<u>\$ 494,178</u>	<u>\$ 370,937</u>	<u>\$ 47,756</u>	<u>\$ 12,685</u>	<u>\$ 155,909</u>	<u>\$ 52,882</u>	<u>\$ 1,134,347</u>
<u>111 年 度</u>							
1月1日	\$ 494,178	\$ 370,937	\$ 47,756	\$ 12,685	\$ 155,909	\$ 52,882	\$ 1,134,347
增添	—	11,588	2,653	350	82,282	139,933	236,806
移轉(註)	—	37,925	894	—	55,357	(45,573)	48,603
折舊費用	—	(10,918)	(12,823)	(3,987)	(110,802)	—	(138,530)
處分—成本	—	—	(13,620)	(1,115)	(29,852)	—	(44,587)
—累計折舊	—	—	12,922	1,058	9,183	—	23,163
淨兌換差額	14,281	—	—	—	—	15,438	29,719
12月31日	<u>\$ 508,459</u>	<u>\$ 409,532</u>	<u>\$ 37,782</u>	<u>\$ 8,991</u>	<u>\$ 162,077</u>	<u>\$ 162,680</u>	<u>\$ 1,289,521</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8,459	\$ 495,825	\$ 146,620	\$ 24,541	\$ 495,973	\$ 162,680	\$ 1,834,098
累計折舊	—	(86,293)	(108,838)	(15,550)	(333,896)	—	(544,577)
	<u>\$ 508,459</u>	<u>\$ 409,532</u>	<u>\$ 37,782</u>	<u>\$ 8,991</u>	<u>\$ 162,077</u>	<u>\$ 162,680</u>	<u>\$ 1,289,521</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591	\$ 2,997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406	\$ 3,044
運輸設備	—	1,114
	\$ 2,406	\$ 4,15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均為\$—。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	\$ 1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399	\$ 1,46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380	\$ 503
租賃修改利益	\$ —	(\$ 31)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98 及 \$6,140。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312	\$ 60,701
應付營業稅及貨物稅	5,702	2,765
應付廣告費	1,853	12,643
應付設備款	1,461	6,398
應付模具款	1,175	1,17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7,128
其他	31,329	30,467
	<u>\$ 84,832</u>	<u>\$ 121,277</u>

(十) 負債準備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8,023	\$ 39,0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56	13,41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560)	(4,472)
12月31日餘額	<u>\$ 37,019</u>	<u>\$ 48,023</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7,675	\$ 48,023
非流動	29,344	-
	<u>\$ 37,019</u>	<u>\$ 48,023</u>

本集團之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摩托車及電動車等產品銷售相關之歷史保固資料予以估計。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97)	(18,025)
	<u>\$ 288,103</u>	<u>\$ 281,975</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計\$300,000(相關發行成本\$5,419)，發行價格為\$309,21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3.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10%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民國 112 年 2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擔保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2,695。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財務成本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861	\$ 41,9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21)	(7,8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740</u>	<u>\$ 34,095</u>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1,932)	\$ 7,837	(\$ 34,095)
當期服務成本	(641)	-	(641)
利息(費用)收入	(545)	102	(443)
	(43,118)	7,939	(35,17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0	30
財務假設變動	(338)	-	(33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815)	-	(1,815)
	(2,153)	30	(2,123)
提撥退休基金	-	152	152
支付退休金	410	-	410
12月31日餘額	<u>(\$ 44,861)</u>	<u>\$ 8,121</u>	<u>(\$ 36,7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2,388)	\$ 7,110	(\$ 35,278)
當期服務成本	(644)	-	(644)
利息(費用)收入	(297)	50	(247)
	(43,329)	7,160	(36,1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30	530
財務假設變動	2,131	-	2,13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064)	-	(1,064)
	1,067	530	1,597
提撥退休基金	-	147	147
支付退休金	330	-	330
12月31日餘額	(\$ 41,932)	\$ 7,837	(\$ 34,095)

(3)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估計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112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36)	\$ 862	\$ 744	(\$ 727)
<u>111年12月31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43)	\$ 869	\$ 756	(\$ 7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 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2。

(6)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2,599
未來2~5年		14,995
未來6年以上		18,393
	\$	<u>35,987</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國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523 及\$11,798。

(十三)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73,029</u>	<u>73,029</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12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	1,500

收 回 原 因	111 年			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	1,500

(2)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買回及轉讓庫藏股票後之餘額均為 \$63,380。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2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額為 \$745,287，分為 74,52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除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95% 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33,877 及 \$12,75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109,543 (每股新台幣 1.5 元) 及 \$219,086 (每股新台幣 3.0 元)。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12 年度決算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六) 其他權益

	112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569	(\$ 36,446)	(\$ 33,8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集團	(10,584)	—	(10,584)
— 本集團之稅額	2,117	—	2,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179	16,179
12月31日	(\$ 5,898)	(\$ 20,267)	(\$ 26,165)

	111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12,752)	\$ -	(\$ 12,7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集團	19,151	-	19,151
— 本集團之稅額	(3,830)	-	(3,8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6,446)	(36,446)
12月31日	<u>\$ 2,569</u>	<u>(\$ 36,446)</u>	<u>(\$ 33,877)</u>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售之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12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	\$ 690,263	\$ 781,615	\$ 1,471,878
摩托車	257,477	2,700	260,177
電動車	276,710	5,815	282,525
零件及其他	95,457	34,047	129,504
	<u>\$ 1,319,907</u>	<u>\$ 824,177</u>	<u>\$ 2,144,084</u>
	11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	\$ 1,237,226	\$ 1,325,794	\$ 2,563,020
摩托車	112,720	1,231	113,951
電動車	514,045	251	514,296
零件及其他	133,233	55,307	188,540
	<u>\$ 1,997,224</u>	<u>\$ 1,382,583</u>	<u>\$ 3,379,807</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83,510、\$59,303 及 \$53,895。
-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至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9,517 及 \$12,120。

(十八) 利息收入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45	\$ 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	3
附買回票券利息收入	5,162	2,633
其他利息收入	4	1
	<u>\$ 7,138</u>	<u>\$ 3,18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876)	\$ 29,6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1,738)	10,645
租賃修改利益	-	31
什項收入	93,652	36,274
	<u>\$ 84,038</u>	<u>\$ 76,550</u>

(二十) 財務成本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6,128	\$ 730
租賃負債	43	124
	<u>\$ 6,171</u>	<u>\$ 85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117,768</u>	<u>\$ 211,243</u>	<u>\$ 329,011</u>
折舊費用	<u>\$ 98,636</u>	<u>\$ 26,296</u>	<u>\$ 124,932</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u>\$ 128,717</u>	<u>\$ 212,434</u>	<u>\$ 341,151</u>
折舊費用	<u>\$ 112,269</u>	<u>\$ 30,419</u>	<u>\$ 142,688</u>
攤銷費用	<u>\$ 477</u>	<u>\$ -</u>	<u>\$ 477</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98,262	\$ 177,733	\$ 275,995
勞健保費用	12,020	18,310	30,330
退休金費用	4,168	9,439	13,607
其他用人費用	3,318	5,761	9,079
	<u>\$ 117,768</u>	<u>\$ 211,243</u>	<u>\$ 329,011</u>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09,400	\$ 177,645	\$ 287,045
勞健保費用	11,091	16,732	27,823
退休金費用	3,978	8,711	12,689
其他用人費用	4,248	9,346	13,594
	<u>\$ 128,717</u>	<u>\$ 212,434</u>	<u>\$ 341,15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5%作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未有獲利，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56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3,56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061	\$ 74,743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5,896	5,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12)	(2,444)
	<u>14,645</u>	<u>77,7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1,857)	269
所得稅費用	<u>\$ 2,788</u>	<u>\$ 78,0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4)	\$ 3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17)	3,830
	<u>(\$ 2,541)</u>	<u>\$ 4,14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386	\$ 73,36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9,182)	1,649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5,896	5,4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312)	(2,444)
所得稅費用	<u>\$ 2,788</u>	<u>\$ 78,00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31	\$ 1,186	\$ -	\$ 6,117
未實現售後保固				
服務費用	9,604	(2,201)	-	7,403
退休金財稅差異	5,571	104	-	5,675
未實現精算損失	1,249	-	424	1,673
投資損失	1,081	3,784	-	4,865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1,475	1,4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14	-	1,014
課稅損失	1,492	6,981	-	8,473
	<u>23,928</u>	<u>10,868</u>	<u>1,899</u>	<u>36,6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2)	-	642	-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9)	989	-	-
	<u>(1,631)</u>	<u>989</u>	<u>642</u>	<u>-</u>
	<u>\$ 22,297</u>	<u>\$ 11,857</u>	<u>\$ 2,541</u>	<u>\$ 36,695</u>

	111		年	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78	\$ 153	\$ -	\$ 4,931
未實現售後保固 服務費用	7,816	1,788	-	9,604
退休金財稅差異	5,488	83	-	5,571
未實現精算損失	1,568	-	(319)	1,249
投資損失	597	484	-	1,081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88	-	(3,18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0	(340)	-	-
虧損扣抵	2,940	(1,448)	-	1,492
	<u>26,715</u>	<u>720</u>	<u>(3,507)</u>	<u>23,9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642)	(6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9)	-	(989)
	-	(989)	(642)	(1,631)
	<u>\$ 26,715</u>	<u>(\$ 269)</u>	<u>(\$ 4,149)</u>	<u>\$ 22,29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10,113	\$ 4,713	\$ -	118年度	
109	10,203	10,203	-	119年度	
111	22,954	22,954	-	121年度	
112	4,493	4,493	-	122年度	
	<u>\$ 47,763</u>	<u>\$ 42,363</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8	\$ 10,113	\$ 4,713	\$ 2,357	118年度	
109	14,316	10,203	5,102	119年度	
	<u>\$ 24,429</u>	<u>\$ 14,916</u>	<u>\$ 7,45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4,530</u>)	<u>73,029</u>	(\$ <u>0.06</u>)

	11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274,863</u>	73,029	\$ <u>3.7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4,8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74,863</u>	<u>73,144</u>	\$ <u>3.76</u>

民國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21	\$ 236,8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398	12,0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1)	(6,3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68,758</u>	<u>\$ 242,494</u>
(2) 遞延模具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增加	\$ -	\$ -
加：期末預付模具費	\$ 7,496	7,504
期初其他應付款	1,175	3,797
期初預付模具費轉列預付設備款	-	633
期初預付模具費轉列模具	8	-
減：期初預付模具費	(7,504)	(8,136)
期末其他應付款	(1,175)	(1,175)
取得遞延模具費現金支付數	<u>\$ -</u>	<u>\$ 2,62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498</u>	<u>\$ 48,603</u>
(2) 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800</u>	<u>\$ -</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 年 度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093	\$ 281,975	\$ 16,173	\$ 301,24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19)	-	(11,509)	(14,028)
利息費用	43	6,128	-	6,171
112年12月31日	<u>\$ 617</u>	<u>\$ 288,103</u>	<u>\$ 4,664</u>	<u>\$ 293,384</u>

<u>111 年 度</u>	<u>租賃負債</u>	<u>應付公司債</u>	<u>存入保證金</u>	來自籌資活動 <u>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7,536	\$ -	\$ 16,115	\$ 23,6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173)	303,790	58	299,67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70)	(21,815)	-	(22,085)
111年12月31日	<u>\$ 3,093</u>	<u>\$ 281,975</u>	<u>\$ 16,173</u>	<u>\$ 301,2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金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冠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4</u>	<u>\$ 126</u>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擔任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每月結算一次並於 60 天內匯款，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則於銷售完成後收取 1 至 5 個月期票，交易價格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進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u>\$ 46,385</u>	<u>\$ 76,97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均為次月開立即期票或 1 至 2 個月期票；交易價格則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同。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項 目</u>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金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	\$ -	\$ 16,205
其他關係人	模具	<u>557</u>	<u>11,967</u>
		<u>\$ 557</u>	<u>\$ 28,172</u>

本集團係以議價方式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製造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加工費：		
其他關係人	\$ <u>5,231</u>	\$ <u>8,491</u>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u>717</u>	\$ <u>2,520</u>

5. 其他費用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u>65</u>	\$ <u>54</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u>	\$ <u>5</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8,359</u>	\$ <u>25,01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6</u>	\$ <u>-</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 年 度</u>	<u>111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646	\$ 19,485
退職後福利	425	183
	\$ <u>21,071</u>	\$ <u>19,668</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 37,544	\$ 41,909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間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宏佳騰動力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199,583	\$ -	借款融資額度擔保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168,878 及\$—。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越南盾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6,344	30.705	\$ 194,7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0	30.705	\$ 5,83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290	30.71	\$ 254,5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67	30.71	\$ 17,41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117 及 \$18,974。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876)及\$29,600。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增加/減少 \$8,984 及 \$7,367。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投資或債務，故無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即開始進行減損評估。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亦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未認列相關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0,000	\$ 200,000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58,404	\$ -	\$ -	\$ -
其他應付款	84,832	-	-	-
租賃負債	617	-	-	-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
存入保證金	-	-	4,664	-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88,112	\$ -	\$ -	\$ -
其他應付款	121,277	-	-	-
租賃負債	2,519	619	-	-
應付公司債	-	-	300,000	-
存入保證金	-	-	16,173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150	\$ -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844	\$ -	\$ 74,000	\$ 89,844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買回權	\$ -	\$ 150	\$ -	\$ 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532	\$ -	\$ 54,133	\$ 73,665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市場報價</u>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公司債之買回權通常係根據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 (3)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1月1日	\$ 54,133	\$ 25,400
本期購買	-	28,7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9,867	-
12月31日	<u>\$ 74,000</u>	<u>\$ 54,133</u>

(註)因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故並未調整。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4,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4,42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822	(\$ 822)

		111 年 12 月 31 日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605 (\$ 605)

9.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2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多功能運動車			
	及機車部	電動車部	投資事業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2,290,044	\$ 260,177	\$ -	\$ 2,550,221
內部部門收入	(406,137)	-	-	(406,137)
外部部門收入	1,883,907	260,177	-	2,144,084
利息收入	6,799	312	27	7,138
折舊及攤銷	122,325	2,607	-	124,932
部門稅前損益	2,747	(4,493)	4	(1,74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14,482	-	-	114,482
部門資產	2,755,149	65,229	1,008	2,821,386
部門負債	877,694	34,412	-	912,106

	111	年	度
	多功能運動車		
	及機車部	電動車部	投資事業部
			總計
部門收入	\$ 3,406,557	\$ 516,478	\$ -
內部部門收入	(543,228)	-	(543,228)
外部部門收入	2,863,329	516,478	-
利息收入	2,670	511	4
折舊及攤銷	139,530	3,635	-
部門稅前損益	375,936	(23,046)	(2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63,808	-	-
部門資產	3,020,405	84,455	1,004
部門負債	1,061,669	26,855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沙灘車、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等商品銷售業務。收入金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全地形多功能運動車	\$	1,471,878	\$	2,563,020		
摩托車		282,525		113,951		
電動車		260,177		514,296		
零件及其他		129,504		188,540		
	\$	2,144,084	\$	3,379,807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收 入(註)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738,190	\$ -	\$ 1,275,485	\$ -		
亞洲	12,541	375,139	1,851	350,300		
歐洲	73,446	-	105,247	-		
台灣	1,319,907	919,078	1,997,224	968,984		
	\$ 2,144,084	\$ 1,294,217	\$ 3,379,807	\$ 1,319,284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u>112</u>	<u>年</u>	<u>度</u>	<u>111</u>	<u>年</u>	<u>度</u>
	<u>收</u>	<u>入</u>	<u>部</u>	<u>收</u>	<u>入</u>	<u>部</u>
甲公司	\$	685,619	多功能運動車 及機車部	\$	1,218,450	多功能運動車 及機車部
乙公司		492,900	"		825,819	"
丙公司		245,138	"		445,428	"
	\$	<u>1,423,657</u>		\$	<u>2,489,697</u>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0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 322,403	\$ 199,583	\$ 168,878	1%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63,712	\$ 763,712	—

(註1)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總額不可超過公司淨值40%，又可區分為下列三種情形：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3. 若資金貸與的公司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項之限制。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越南盾:新台幣：1:0.00125；美元:越南盾1:24,205)換算為新台幣。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 954,640	\$ 199,583	\$ 199,583	\$ -	\$ -	10.45%	\$ 954,640	Y	N	N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美元6,500仟元以內提供該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越南盾:新台幣：1:0.00125；美元:越南盾1:24,205)換算為新台幣。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55,260	1.26%	\$ 55,260	—
	捷能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18,740	3.18%	18,740	—
	Gogoro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5,844	0.08%	15,844	—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佳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24,066	（ 11%）	每月結算並於60天內匯款	\$ -	銷售完成後收取1至5個月期票	\$ 30,178	14%	—
宏佳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2,196	100%	每月結算並於60天內匯款	-	—	(29,886)	(100%)	—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u>								
<u>民國112年12月31日</u>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宏佳騰動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168,878	-	\$ -	-	\$ -	\$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4)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佳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	224,066)	每月結算並於60天內匯款	(10%)
			1	應	收	帳 款	30,178	—	1%
		名成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	84,959)	每月結算並於120天內匯款	(4%)
			1	應	收	帳 款	18,849	—	1%
		華成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02,117)	每月結算並於120天內匯款	(5%)
			1	應	收	帳 款	28,975	—	1%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	銷		貨 (	237)	每月結算並於60天內匯款	-
			1	其	他	應 收 款	168,878	—	6%
			1	背	書	保 證	199,583	—	7%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成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汽、機車及相關零件等之批發銷售	\$ 15,000	\$ 15,000	1,500,000	100.00	\$ 47,732	\$ 24,328	\$ 24,328	子公司
	華成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汽、機車及相關零件等之批發銷售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51,723	31,854	31,854	子公司
	Asia Energy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50,673	50,673	-	100.00	40,346	(6,776)	(6,776)	子公司
	AEON MOTO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汽、機車及相關零件等之批發銷售	311,262	311,262	-	100.00	289,889	(12,147)	(12,147)	子公司
	宏佳騰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汽、機車及相關零件等之批發銷售	64,900	29,900	6,490,000	100.00	30,817	2,488	2,488	子公司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越南盾：新台幣：1:0.00125)換算為新台幣。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佛山宏佳騰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汽、機車及相關 零件等之批發銷售	\$ 55,269	(註1)	\$ 55,269	\$ -	\$ -	\$ 55,269	(\$ 6,754)	100.00	(\$ 6,754)	\$ 39,338	\$ -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55,269	\$ 55,269	\$ 1,145,56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Asia Energy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60%為計算基礎。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705)換算為新台幣； 本期認列損益則按民國112年度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 1：31.155)換算為新台幣。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杰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55,495	—	8.12%	—
鍾杰霖	5,456,943	—	7.32%	—
國宸股份有限公司	4,278,447	—	5.74%	—
香港商 BOLD IDEAS LIMITED	4,032,355	—	5.41%	—
富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6,047	—	5.0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20 號

會員姓名：(1) 林姿妤
(2) 葉芳婷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95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80621419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